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唐德影视；股票代码：300426）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方式与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神”）继续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广告制作及相关服务业务；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业务。2015 年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完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跨越。上市后，公司通过多种合作模式不断深化已有合作关系，吸引新的合作伙伴，集聚和整合业内资源，持续巩固并提升在国内影视剧行业的竞争力，综合性影视文化产业集团初步形成。

知名艺人范冰冰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伙伴，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范冰冰主演的电视剧《武媚娘传奇》获 2015 年度收视冠军，创多项记录，大大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范冰冰及其团队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唐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范冰冰及其母亲张传美（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持有的爱美神合计 51%的股权。

爱美神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和艺人经纪业务，其中：影视剧投资制作定位为国内优秀的精品影视资源整合运营商，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综艺节目、电影的投资制作等；艺人经纪服务定位为高品质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以及培养和打造新星，为艺人提供市场知名度的运作服务、粉丝经济的管理服务、多元化媒体运作服务等。2016 年 4 月，爱美神与范冰冰签订《演艺经纪独家代理合同》，将在未来 10 年内作为范冰冰演艺活动的全球独家全权代理人，独家全权负责代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一切与演艺活动和业务相关的策划、联络、谈判等工作，并独家全权代表其与第三方订立演艺合同和其他活动、业务合同。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快速切入到明星艺人经纪领域从而获得先发优势，强化对影视文化行业优质 IP 的挖掘与储备，完善产业链布局，与现有业务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影视剧投资制作能力。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爱美神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就关键合作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达成一致，交易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方式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制作服务业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爱美神认缴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3)。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并适时通过外延式发展寻求更多行业机会。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